

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汇总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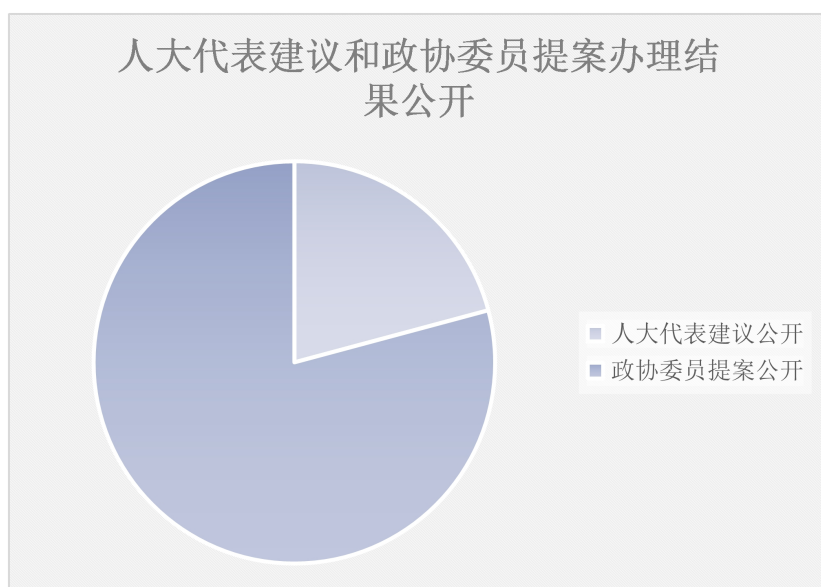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1 号），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我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4 条，主要涉及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医疗服务、人事工作、公共卫生公共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建议提案等方面，均已在“济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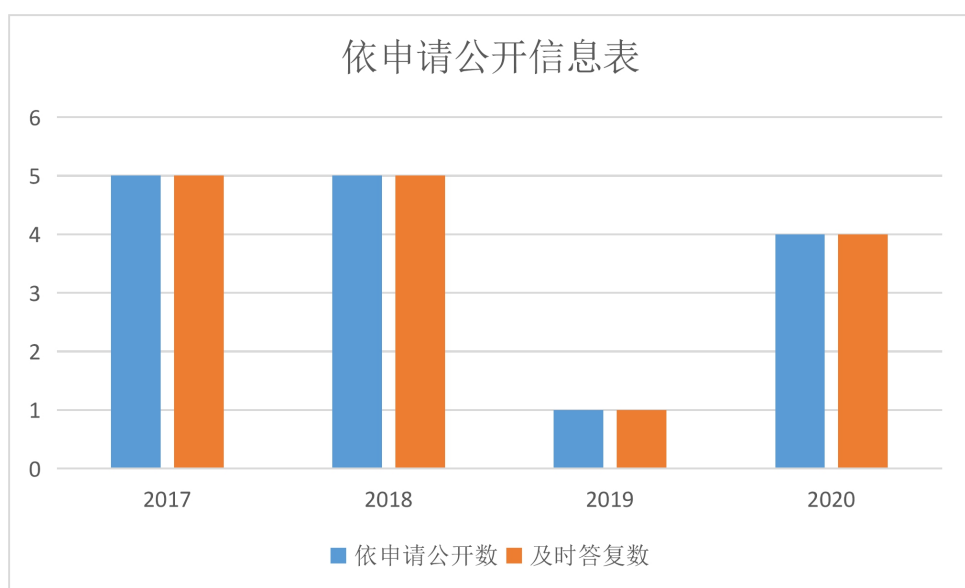
2、主动公开疫情防控有关信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确保广大市民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消除恐慌心理，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官方平台每天至少通报一次疫情最新情况，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引导市民朋友科学防控。2020 年以来我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500 余条。

3、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加强对网络舆情、纸媒舆情的监测、解读、研判和督办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舆情的跟踪和督办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我委共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5 条，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梳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类型及处理方式，优化受理渠道，明确各环节办理责任，按照答复书模板，规范救济途径表述，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0 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三）信息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根据门户网站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采集，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未经审批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夯实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的搜集、整理、

审核、报送、更新、发布等工作，确保网站安全、有效、可靠运行。

（四）平台建设情况

1、强化平台建设，扩展公开渠道。着力提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工作水平。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及时反映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动态，普及人口健康生活理念，展示卫生健康队伍职业形象，主动引导舆论。2020年以来我委门户网站共刊发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相关资讯900余条，“健康济宁公众号”官方微信发布信息2367条，粉丝量4.62万余人，微博发布信息789条，粉丝4千余人，实现了济宁卫生健康新闻信息的精准达到和全天候的信息推送功能。

2、完善制度规范，确保公开质量。加强对政务公开条例的宣传解读及培训，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修订了《2020年度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印发了《济宁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政务公开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在网站显著位置及机关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6	29	13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1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1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1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目前，市卫生健康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信息发布方式、阅读方式较为单一等短板。**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委将加强培训力度，努力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同时，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明确常规性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